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07-03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7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2007年8月17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肖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独立董事赵春明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谢志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正文刊登在2007年8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18日